**干杂、调味品类采购参数（院内招标）**

说明：

1、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计采购金额 | 质量要求 |
|  | 干货 | 18万元/年 | 1、干货产品包含但不限于香菇、银耳、木耳、腐竹、粉丝、红枣及其他等  2、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
|  | 酱油 | 1、等级:一级  2、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3、酱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海天、加加、美极及同档次品牌等； |
|  | 糖 | 1、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2、糖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明阳及同档次品牌等； |
|  | 味精 | 1、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2、味精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荷花及同档次品牌等； |
|  | 醋 | 1、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2、醋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水塔及同档次品牌等； |
|  | 料酒 | 1、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2、料酒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红荔牌米酒及同档次品牌等； |
|  | 盐 | 1、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2、盐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桂山及同档次品牌等；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干杂、调味品类食品配送采购，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 1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清单，供应商接到报价清单后进行报价，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18：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验收**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安全责任**

（1）、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5.基本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

（2）、投标人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6、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本项目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每周星期一的平均价格作为该类货物当周的市场价格（采购人每周一上午派人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询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20%，如下浮系数超过20%需提供相关低价证明材料，并说明理由。实际采购价格=当日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每周的供货价根据当周星期一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如发现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重新补缴。

（4）、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5）、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7. 服务时间**

2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准）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付款方式：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采购人最迟付款日不超过两个月（以汇款日为准）。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发放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等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本项目采购 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采购单位有采购需求时将通知中标供应商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6）、本标段对中标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